

前 言

城乡居民有 70% 的时间是在室内度过的,故室内空气质量的好坏与人们的健康密切相关。本标准是以国内多年科研和现场调查成果为基础,并结合国情制定出室内空气中细菌总数标准值和检验方法。本标准是国家室内空气污染物卫生标准之一。

本标准从 199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同济医科大学环境卫生学教研室负责起草;荆沙市卫生防疫站参加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应晨江、许宜贵、赵美英、石同幸、陈学敏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室内空气中细菌总数卫生标准

GB/T 17093—1997

Hygienic standard for bacterial total in indoor air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室内空气中细菌总数标准值和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室内空气监测和评价,其他室内场所可参照执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9663—1996 旅店业卫生标准

GB 9981—88 农村住宅卫生标准

GB 11727—89 住宅居室容积卫生标准

3 标准值

室内空气中细菌总数规定撞击法 $\leq 4\ 000$ cfu/m³;沉降法 ≤ 45 cfu/皿。

4 监测检验方法

本标准监测检验方法按《公共场所卫生标准监测检验方法》执行。
